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艳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李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战成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姜大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张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姜云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 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唐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 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王泽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任期三年。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张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宋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史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 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王国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任期三年。

**3、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全文刊登在 2022 年 8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51）。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附件：

##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

**1、李卫国**，男，中共党员，1971年2月出生，大连理工大学行政管理硕士，现任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1993.07-1997.04，任大连市供水公司工程部科员；1997.04-1998.01，任大连市供水公司工程部副部长；1998.01-2000.01，任大连市供水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01-2001.12，任大连市水利局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01.12-2010.06，任大连市水务局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2010.06-2011.10，任大连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2011.10-2019.01，任大连市水务局副局长、党委委员；2019.01-2022.07，任大连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2022.07至今，任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卫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卫国先生现任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除此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战成敏**，男，中共党员，1967年4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硕士，现任辽宁省长海县委常委，大连长山群岛海洋生态经济区党工委委员，辽宁省长海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长，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镇党委书记、武装部第一部长。

2014.10-2015.10, 任辽宁省长海县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科技信息局、统计局、物价局局长; 2015.10-2016.07, 任辽宁省长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党组书记, 经济和科技信息局、统计局、物价局局长; 2016.07-2016.08, 任辽宁省长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党组书记, 经济和科技信息局、统计局、物价局局长, 长海县獐子岛镇党委书记、武装部第一部长; 2016.08-2019.03, 任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镇党委书记、武装部第一部长; 2019.03-2020.06, 任辽宁省长海县委常委, 长山群岛旅游避暑度假区(长山群岛海洋生态经济区)党工委委员, 獐子岛镇党委书记、武装部第一部长; 2020.06-2021.09, 任辽宁省长海县委常委, 大连长山群岛海洋生态经济区党工委委员, 獐子岛镇党委书记、武装部第一部长; 2021.09至今, 任辽宁省长海县委常委, 大连长山群岛海洋生态经济区党工委委员, 辽宁省长海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长, 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镇党委书记、武装部第一部长。

其本人承诺在正式履职前, 将辞去现任公务职务。

战成敏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姜大为**, 男, 1963年3月出生, 大连水产学院硕士, 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现任大连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大连市水产研究所所长。

1998.03-2002.02, 任大连市渔政管理所特种海产品管理科科长、增殖管理科科长; 2002.02-2006.02, 任大连市渔政管理所副所长; 2006.02-2011.01, 任大连市渔政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中国海监大连支队副支队长、大连斑海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副处长(县处级); 2011.02-至今, 任大连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

务中心大连市水产研究所所长。

其本人承诺在正式履职前，将辞去现任公务职务。

姜大为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张昱**，男，1974年生，东北财经大学硕士，金融中级职称。大连市第十一、十二、十三届政协委员。现任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董事。

2005.02-2010.03，任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2010.03-2012.09，历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资本运营部部长；2012.11-2015.12，任大连金州重型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本运营部部长；2017.02-2018.01，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战略投资部部长、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01至今，任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董事。

张昱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五年曾任新疆金阳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国金重机装备有限公司董事，现均已不再任职。现任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董事。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昱先生现借调至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公司工作，除此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5、姜云全**，男，1976年生，大专学历。2017-2019，任国投城市资源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9年至今，任铁扇公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姜云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除任铁扇公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国投城市资源互联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唐艳**，女，1965年生，大专学历。现任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曾任大连东方编译公司编辑部主任；大连粮食工业总厂财务会计；香港龙正大连办事处财务总监；通远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08-2012.02，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总经理助理、管理部经理；2012.02-2012.04，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副总经理、管理部经理；2012.04-2013.05，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海石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05-2014.04，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总经理；2014.04-2016.01，任本公司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01-2020.02，任本公司冷链物流业务群执行总裁、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02-2020.05，任本公司高级总监、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05-2020.07，任本公司高级总监、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07-2021.02，任本公司

董事长、总裁、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02 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唐艳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持有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300 万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裁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7、王泽辉**，男，1970 年 4 月生，大专学历。现任大连市长海县獐子岛镇裕褆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2007.04-2010.03，任裕褆村党总支委员、村委会副主任；2010.04-2013.03，任裕褆村党总支副书记、村委会委员；2013.04-2020.09，任裕褆村党总支副书记、村委会主任；2020.09-2020.12，任裕褆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2021.01 至今，任裕褆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王泽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任公司股东长海县獐子岛裕褆经济发展中心的法定代表人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独立董事

1、**张晓东**，男，中共党员，1979年5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非执业），独立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自2004年起，在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和教授；2017.09—至今，担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曾以访问学者身份赴东吴大学（中国台湾地区）、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和俄亥俄州立大学（美国）进行学术交流。

张晓东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除于2022年7月担任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宋坚**，男，1971年6月出生，大连水产学院学士，现任大连海洋大学研究员。

2000年6月-2007年8月，任大连水产学院助理研究员；2007年9月-2015年8月，任大连海洋大学（原大连水产学院）副研究员；2015年9月至今，任大连海洋大学研究员。

宋坚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最近五年未在其他

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史达**，男，中共党员，1973 年 4 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东北财经大学萨里国际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1 年 5 月-2006 年 12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电子商务学院教研室主任、副院长；2006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副院长；2016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萨里国际学院 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2018 年 12 月-2020 年 7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萨里国际学院 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院长；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萨里国际学院院长。同时，史达先生曾任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副会长，现任大连市旅游协会副会长，教育部旅游管理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辽宁省旅游管理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拟任筹建中的“辽宁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

史达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王国红**，男，中共党员，1968 年 9 月出生，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大连理工大学创新与创业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1 年 7 月至今工作于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现任创新与创业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技术创新与创业分会副理事长，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辽宁省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大连市首批创业导师，2009

年入选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

王国红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担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